

FHTH 226 - 在地獄中燃燒所有的永恆？耶穌解釋.....

從地獄到天堂

耶穌基督通過雅各布洛伯揭示.....

羅伯特·布魯姆摘自第 226 章

6. 約瑟夫說：“我只缺少一點 - 啟示對於幾乎普遍的基督教派所謂的永久性懲罰的概念 - 有嗎？如果一個人獲得了永恆獎賞為一種誠實正義的生活方式在地球上，那麼人們也可以認為存在永恆的懲罰。因為如果在靈魂的國度裡，對於一個短暫的高尚行為有永恆的獎賞，對於一個簡短的惡行，也必須有永久的懲罰條件。我覺得這個假設很合乎邏輯。”

7. 我說：“你這麼認為，但不是我，因為我只保留一個目的為創造的一切。生命是永恆我自己，怎麼能我為永恆死而創造生命！因此，所謂的懲罰只能是實現主要目的的手段，而絕不是敵對的反對目的。因此，永遠不會談論永遠的懲罰。”

8. 約瑟說：“主啊，永恆的感謝，愛和榮耀歸於您；現在我完全掌握了這個！然而，在聖經中，清楚地寫下了永不消失的火焰，以及永不死亡的蠕蟲！它還寫道：“你們被咒詛，離開我，到永恆之火，為魔鬼和他的僕人們預備！”的確，主啊，我知道很多段落都是生動地提到地獄的地方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永恆的懲罰，甚至由囚犯他自己決定他多久待在那裡 - 那麼我完全沒有看到在聖經中如何談論永恆之火！”

9. 我說：“最親愛的朋友確實提到了永恆的死亡，那是一種永恆的判斷，那是從我永恆的秩序中產生的。然而，這就是我的意誌所謂的憤怒或激情 - 火，這當然是永恆不變的，或者所有創造都會完全結束。

10. 任何誰允許他自己被這個世界及其事物所吸引的人（當然，它必須保留在被判斷下，或者它不會是'世界'）當然是迷失，是被認為是死的只要一個人不能將他自己與之分開。必須有永恆的判斷，永恆的火焰和永恆的死亡，因為所創造的，但這並不意味著俘虜精神必須在判決期間的整個過程中保持俘虜 - 就像在地球上，如果你建造一個堅固的監獄，那麼只要監獄存在，囚犯也應該受到譴責。

11. 監獄和監禁不是兩件分开事嗎？監獄肯定永遠存在，我的熱情永遠不會消失;但是囚犯只有在他們改革並改善自己之前才會被關在監獄裡。

12. 順便說一句，在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完全拒絕一種精神，而只是永遠譴責無秩序 - 考慮到我的永恆秩序，這是必要的，或者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持續。相反，作為反秩序的，確實是永遠受到譴責的，但罪人只有在他仍然在罪中時才會被譴責！因此，事實上也存在一個永恆的地獄，但是沒有一個精神會被永遠地譴責到地獄，只有在他的改善之前！ - 我確實對法利賽人說：'因為那樣你會受到更長時間的詛咒！'但是，從來沒有'為此你將永遠受到譴責！'你現在明白你的看似威脅的經文嗎？ “